



附件四

適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漁業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外其他金融機構舊貸利息補貼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限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二、申請人資格：

- 僱有外來船員之漁船、娛樂漁業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及白帶魚運搬船及定置漁業漁船之漁業人。
- 一百零八年度累計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或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間平均每年出海九十日以上之漁船。
-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變更漁業人或新建造之漁船。
- 領有有效期限內一百零九年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漁船之經營者。
- 領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權之養殖業者，並完成108或109年度放養申報。
- 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二之借款人。
-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定營運困難之漁民(業)團體、農企業。

三、本人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下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營運困難認定條件(請勾選)：

- 國內拍賣、批發或相關交易場所之運作連續中斷達七日。
- 農產品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低於近三年同期之拍賣、交易或產地均價。
-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量低於近三年同期之交易量。
- 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或日數低於近一年同期之航次或日數。
- 休閒農場近一個月之營業額低於前一年同期營業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農產品外銷量或值低於前一年同期之外銷量或值。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四、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未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免勾選）：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人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